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鄭銘昭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  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  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1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7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列印資料1份在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11、12頁)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2

書記官 黃紹齊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1	陳柄宏	110年3月11日	110年12月30日	1,700,000元	TH1112352
2	陳柄宏	110年3月11日	110年12月30日	2,600,000元	TH1112353